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2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26 层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谭国泰、张健。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委派李炎、曹志鹏接替谭国泰、张健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炎女士和曹志鹏先生(简历见附件),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炎,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佳禾智能 IPO 项目、星徽精密 IPO 项目、翰宇药业再融资项目、捷顺科技再融资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拥有良好的投资银行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沟通执行能力。

曹志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2014 年起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佳禾智能 IPO 等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约 87,692.9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1,081,36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1,037,499,986.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14,598.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885,388.29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3,659,51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150 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完毕。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12,508.67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17,799.69	4,577.91
合计		139,464.78	101,188.54	17,086.58

(三)最近 12 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7,086.58 万元,专户余额为 60.7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7,632.21 万元。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

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由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负责实施,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59,553.2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08.16 万元,用于建设 2 条 SMT 生产线、8 条 T-Box 自动化组装线生产线以及质量检测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具有年产 120 万台 T-Box 的产能及满足 150 万台车载数据服务,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08.67 万元,投资进度 25.42%。

由于公司车载终端 T-Box 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规划较早,后续受汽车行业周期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尤其近两年来,由于疫情和芯片短缺等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出货量降低,目前公司产能充足。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终止本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6,699.4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武汉兴民负责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 42,174.36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0.69 万元,主要是通过引入高性能的注塑机、雕铣机、钻机及其他设备,并引进经验丰富的管理及生产作业人才,生产具有多功能、高性能的智能车载终端设备。募集资金到位后,为适应公司新的战略布局,考虑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公司延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尚未实际进行投资。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从项目论证到目前已经历时超过五年时间,相关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产品技术等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且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如再按原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其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综上,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180.6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终止"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武汉兴民负责实施,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7,737.2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9.69 万元。该项目拟建 5 个实验室,包括车联网技术研究实验室、车联网车载终端评测实验室、车联网软件评测实验室、车联网安全实验室及智能交通实验室,通过打造多个先进、高端的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提高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研发实力及评测技术,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77.91 万元,投资进度 25.72%。

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终止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3,221.7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约 87,692.9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常经营活动,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将上述拟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7,632.21 万元募集资金,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项目终止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需求,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

3、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87,692.96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可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厦股份、九牧王、欣贺股份、嘉亨家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青达环保、亚厦股份、盈趣科技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就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885,667.0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274,326.47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40,6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49%。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 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达能环保设